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 售後回租安排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內容有關與石家莊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在該公告下所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該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該安排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藉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有關該安排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有關該安排的通函（「該通函」）的資料，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劍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洁女士(主席)；執行董事為陳劍影先生、張傳義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